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

董事退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樹威先生（「黃先生」）已有退休計劃，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黃先生退任後，康帥杰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康先生之履歷詳情

康先生，27歲，持有英國利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康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化工及原材料行業相關企業的員工關係管理、人才培訓管理、活動組織及企業品牌推廣。彼曾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擔任各種職務，在該領域擁有廣泛而深厚的實踐經驗。

康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康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康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康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康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康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及緊隨上述退任及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